

# 臺中市第 11107-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臺中市北屯區 G5 四維國小共構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施工車輛避開下午尖峰時間請由下午五點改為下午四點開始(16:00-19:00)。
- 二、 交通規劃科：施工車輛進出時間除避開尖峰時段外，因基地周邊有四維國小，建請避開中午時段，減輕交通衝擊。
- 三、 交通工程科：P.3-2 以使用面積推估辦公室員工數，但其實共有 187 戶，平均一戶僅不到 3 人，可能低估衍生交通量，請再檢討。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交通局 11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六大幹線路廊上推動幹線公車，已重整本市公車路網，請修正 2.5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例如：55 路改為 900 路。另外公車路線仍有誤，14 副延改為 14 副 2、21 延駛改為 21 延 2、68 繞駛改 68 延繞，相關資訊請參照台中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  
(<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P.2-22 表 2.4-3，B 區路外停車場數字有誤，請確認後修正。
  - 2. 請補充說明目前四維國小站停車場使用情形。
- 六、 林委員佐鼎：
  - 1. 書面資料請補充簡報 P.4 右邊各樓層主要用途圖說。
  - 2. 請補充本案基地位置及與周邊交通關係。
  - 3. 簡報 P.26 各方案分析只有優點及缺點，顯不合理，請再修正。
  - 4. P.29 天津路四段有汽機車及捷運轉乘停車場進出口，請補充相關安全警示設施，避免交織衝突。另出入口旁突出處是否會影響車輛進出視距？
  - 5. 施工車輛是否會佔用車道？是否洽詢承租周邊空地作為施工車輛停放區？請於報告書內說明。
- 七、 楊委員宗璟：
  - 1. P.3-22，文心路四段與北屯路口，LOS 已至 E 級，亟待改善。

2. P.4-10，本案是否設置低碳以及親子車位？若有，將設置於何處，請再補充說明。
3. P.4-11，機車進場動線(兩處)與汽車進離場動線有衝突，又兩處機車進離場動線亦互相干擾，需有預告警告標誌，以及時提醒注意安全。
4. P.4-13，請再確認機車進離場動線，又上下坡彎道之汽車會車寬度只有 5.5m，是否足夠，請再說明。(P.4-12~P.4.16 頁亦同)

八、郭委員仲偉：

1. 建議說明清楚辦公室與店舖之規劃，因其影響人數之估計。
2. 捷運轉乘停車場與辦公室、店舖停車場之汽機車車輛於天津路四段之進出動線交織影響評估說明。
3. P.3-8 與 P.4-10 機車設置數量不同，請確認。
4. 工程車臨停區鄰近公車停靠區，是否有配套措施，對該路段之影響請再仔細評估。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加強分析平面捷運轉乘處及地下停車場交會處之安全措施。
2. 捷運尖峰時段進出交通量大，建議出入口指派交管人員(至少 2 人)，以避免影響周邊交通。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臺中市北屯區 G5 四維國小共構辦公室新建工程」、「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330 等 3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8 地號店舖、辦公室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

1. 請確認是否貯存 200 公升以上之汽、柴油或涉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列管之 33 項列管物質，如有相關設備請自行檢視是否有符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未符合請依前述法規第 32 條提報改善計畫送本局審查。

2. 另經查本市北屯區東山段 229 地號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
- (三)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四)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五)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六)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七)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八)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330 等 3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一、 交通行政科：**

1. P.4-12 至 P.4-14 及附錄二停車場圖說缺少汽機車格編號、指向線、車道寬度、車道坡度及曲線半徑，請檢視是否符合法規並補充於報告書內。
2. 本案停車場是否配置電動車充電樁。

### **二、 運輸管理科：P.4-11 各樓層停車位配置表，請補充無障礙車位。**

### **三、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交通局 11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六大幹線路廊上推動幹線公車，已重整本市公車路網，請修正 2.5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部分站名、路線有誤，例如：路網改革後增加「經貿經貿二路口」站、「中台灣電影中心(經貿一路)」站、「新平公園」站，另機場快捷公車已退出市場 A3，相關資訊請參照台中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

### **四、 停車管理處：本案住宅增加 16 戶，機車位卻減少 18 席，建議增加機車席位，避免車位不足，停車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五、林委員佐鼎：

1. 請說明本案基地公設比？
2. 本案變更設計前是否有考量宜居建築之設計？
3. 本案樓層數增加，原規劃店鋪使用用途，店鋪取消後衍生人旅次及車旅次卻減少很多，原因為何？並請說明原規劃店鋪用途？
4. P.5-2 工程車輛臨停位置屬路肩或停車格位？

六、楊委員宗璟：

1. P.1-1，變更設計，進出人車旅次均大幅減少，但實設車位卻大幅增加，其理由為何？
2. P.3-4，實設車位遠多於需求車位，需再補充說明。
3. P.3-19，部分路段 LOS 已至 E 級，亟待改善。
4. P.4-9，建議於停車場出入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不要等到 P.5-7 才看到)，以便不時管理之需。又機車離場動線與汽車進離場動線有衝突，需有預告警告標誌，以及時提醒注意安全。
5. P.4-11，請說明本案是否設置無礙、低碳、以及親子車位？若有，再補充說明設置於何處？
6. P.4-12~4.14，上下坡彎道之汽車會車寬度是否足夠 6.5m，需補充說明。

七、郭委員仲偉：

1. P.2-13 中清路二段於經貿二路與敦化路二段之昏峰南北交通量有誤，請確認。也一併修正基地開發前後之路段交通服務水準。
2. 汽機車於停車場出口交織影響評估說明
3. 垃圾車輛的動線規劃請說明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本案設置每戶約 2.7 席車位，請說明車位用途及是否對外營業？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臺中市北屯區 G5 四維國小共構辦公室新建工程」、「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330 等 3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8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

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

1. 請確認是否貯存 200 公升以上之汽、柴油或涉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列管之 33 項列管物質，如有相關設備請自行檢視是否有符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未符合請依前述法規第 32 條提報改善計畫送本局審查。
2. 另經查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330、331 及 332 等 3 筆地號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

(三)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四)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五)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六)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七)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八)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8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一、 交通行政科：請補充說明機車匝門科技管制方法。

二、 交通規劃科：

1. P.1-5 機車停車場坡道口旁設立柱子，請補充說明是否影響機車進場的視距，且是否易與出場車輛產生交織，亦請說明。
2. P.1-5 由惠中路進入機車道，請說明車道規劃為何不適以直線進入車道，入口處是否有設置植栽，請補充說明。

3. P.1-10~P.1-12、P.1-17 停車位圖示不清，請修正。
  4. P.3-11 請再確認基地周邊是否還有其他開發案。
  5. P.4-4 請補充人行道實際淨寬。
  6. P.3-4 餐廳運具分配步行比例 36%似有高估，是否有包含順道旅次，請再檢視運具比例，避免低估停車需求，另請補充公共運具之比例。
- 三、 交通工程科：本次變更增加 83 戶辦公室及 4 戶餐廳，惟汽車停車位增加 5 輛，機車增加 56 輛，似有低估停車需求，請再補充說明。P.3-8~P.3-9 請一併檢討補充。
- 四、 運輸管理科：P.4-21 圖說中機械車位標示不清無法計算格位，請檢視修正。
-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計畫書 P.2-61~ P.2-62 表 2-37 所列部分站牌站位缺漏及站名有誤，另本市市區公車未有 16 路，請更正。
  2. 計畫書 P.2-63~65 表 2-38 所列部分公車路線編號及營運時間錯誤，請更正。
  3. 有關公車路線部分資訊有誤，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http://citybus.taichung.gov.tw/ebus/>)修正。
  4. 請重新檢視各階段之施工是否影響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站牌，並請補充於計畫書中，倘確有影響，請於工程施工 14 日前邀集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客運業者、里長及警察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評估設置臨時站位，並於 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若有設置臨時站位亦請派員引導民眾候車，以維護乘車民眾權利。
  5. 計畫書 P.2-3~P.2-5 捷運藍線內容有誤，請依本處官網資訊更新內容。
- 六、 停車管理處：
1. 本案汽車需供比達 0.99，機車達 1，建議增加汽、機車格位，避免車位不足，停車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2. 停車場圖說數字太小，車格線不清晰，編號相反，請確認後修正。
- 七、 林委員佐鼎：
1. 請說明建築量體增加與原核定版的差異為何？樓高降低為什麼量體還可以增加。
  2. 地上二層機械機車格請補充運作使用範例。

3. 請補充說明獎停車位管理方式，如何管制公共車位及辦公大樓私人車位，避免公共車位被佔用。
  4. 附錄交通工程技師簽證請簽名。
- 八、楊委員宗璟：P.3-49~P.3-51，部分路段路口之平日、假日其 LOS 已至 E 級，亟待改善。
- 九、郭委員仲偉：
1. P.1-12 圖 1-8 當中 1 席一般車位的空間是否會影響車輛動線，請說明。
  2. 表 3-2、3-3 對於假日與平日昏峰的顧預估的客衍生人旅次依樣，是否恰當。
  3. P.3-8，增加 83 戶辦公室及四戶餐廳，增加 5 席汽車與 56 席機車停車位，而衍生訪客的推估，以每車停留一小時後計算之需供比接近 1 的情況下，是否對於停車位之計算有低估的狀況，再請評估單位考量。
  4. 因停車場出口鄰近百貨商場之停車場入口，是否評估於尖峰時間之交織影響。
  5. 請說明施工車輛臨停規劃。
-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機械機車格是否有國內其他案例，請補充。
  2. 請確認本案增加 4 戶餐廳(簡報所示)或是精品店鋪？請說明開發內容，並請承諾本案避免設置衍生交通量較為集中之類型用途(如餐廳等)。
-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臺中市北屯區 G5 四維國小共構辦公室新建工程」、「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330 等 3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8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本案目前申請地號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公告列管場址；惟日後如檢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令辦理。
- (三)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

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四)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五)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六)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七)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八)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佐鼎、楊委員宗璟及郭委員仲偉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